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赣农规计字〔2021〕5号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 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0〕71号）精神，我们制定了《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动全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，落实 11 部委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抓好国家扶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和管理，明确 2021 年国家扶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扶持对象、扶持原则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等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重点扶持省级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和部分优秀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其中优先支持具有带贫益贫作用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，2017-2020 年度已获得扶持的家庭农场不列入此次扶持范围。

二、扶持原则

1. 产业特色比较明显。对符合我省九大特色农业产业规划和扶贫产业规划的优先扶持，对产品品质好，具备使用地域公用农业品牌和拥有自创品牌的家庭农场优先支持。

2. 基础设施比较完善。初步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水、电、路基础设施条件，机械化程度高于当地相同产业。有配套的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施用房，生产设施装备与生产规模相配套，有效提供或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。

3. 经营管理比较规范。实行独立成本核算，已形成规范实用的经营管理模式。合理设置会计账簿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。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3年以上发展规划，按照计划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。农业生产实行标准化作业，有生产记录，严格投入品使用，注重品牌培育，质量可追溯；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，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4. 经营规模适度效益良好。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，须与流出方签订正式流转合同，期限在3年以上。粮油等大宗农产品规模200亩以上，其他产业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规模效益比较突出，土地、劳力、资本要素配置合理，基本实现订单生产，有稳定的销售渠道，利用电商等销售模式。正常年份农业生产经营年纯收入达到15万元以上，农场收入占家庭年收入的80%以上。

5. 示范带动力较强。开展家庭农场之间的联合与合作；领办或加入农民合作社或专业协会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协会的核心成员；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，开展产业化经营，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。以成熟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，在当地有较高的信誉和威望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个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10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内容

支持家庭农场发展，引导规范流转土地、健全管理制度、应用先进技术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开展标准化生产、支持家庭农场主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等。

1. 开展改善基础设施建设；
2. 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，包括支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和开展“二品一标”认证及商标注册等；
3. 培育和创建农产品品牌；
4. 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的引进、示范和推广服务等；
5. 家庭农场主职业技术培训和外出学习培训等。

五、项目实施程序

依据“因素分配、切块到市、市定任务、专款专用”原则，对于总数 100 个家庭农场名额，拟以各设区市现有的 93 个农业县个数为基数，先分配各设区市 93 个名额，其余 7 个名额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分配，综合各设区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和本年度资金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，对综合工作绩效相对靠前的 7 个设区市各分配 1 个名额。根据有关要求，资金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市级，具体任务清单见附表。市级可根据分配的名额，参照省级分配方案，将任务下达到县级，到 24 个国定贫困县资金额度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度。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申报，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，向市级农

业农村部门推荐上报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经确认符合条件的、在指标范围内，于6月底前推荐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，备案材料包括报送文件、评审意见材料和绩效目标表。项目报送前要进行公示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1. 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申报、实施和验收拨付等程序。对照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把好审核关。对弄虚作假的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严肃查处，并取消项目指标名额。

2. 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在当地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的指导下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。

3. 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开展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实施项目第二年的1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工作总结。省级将对市级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进行抽查。联系人：厅政策与改革处皮琛璐，0791-86217296，snyncztzg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1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任务清单表

2. 2021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 1

2021 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任务清单表

设区市	名额（个）	金额（万元）
南昌市	5	50
九江市	13	130
景德镇市	3	30
萍乡市	5	50
新余市	2	20
鹰潭市	4	40
赣州市	19	190
宜春市	11	110
上饶市	12	120
吉安市	14	140
抚州市	12	120
全省合计	100	1000

附件 2

2021 年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支持家庭农场发展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1 年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、扶持 100 个家庭农场; 2、每个家庭农场扶持 10 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家庭农场	100 个
		质量指标	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、应用先进技术,实施标准化生产、纵向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,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。	有所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引领一片、带动一片的作用。	有所带动
			努力促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增产增收	有所促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扶持家庭农场满意度	90%以上	

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6日印发
